

##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医学部研究生选课通知

各学院及全体研究生：

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依据个人选课需求和开课学院的课程安排进行选课，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医学部研究生选课具体安排如下：

### 一、教学周安排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周一）开始上课，**2023 年 9 月 11 日（第 1 周）- 2024 年 1 月 14 日（第 18 周）**，共 18 周，节假日放假安排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校历（附件 2）。

### 二、选修医学部课程时间具体安排

#### （一）系统开放期间安排

选课阶段		时间安排	备注
第一阶段	预选选课	7 月 3 日-9 月 8 日（早 8:30）	意愿点选课
	公布抽签结果	9 月 9 日	
第二阶段补退选		9 月 9 日中午 12: 30-9 月 17 日中午 12: 00	先到先得，退课的课程资源将累计于每日中午 12:30 统一释放
第三阶段补选		9 月 17 日中午 12: 30-9 月 17 日下午 17: 00	不能退选
9 月 18 日后公布最终选课情况，请登入“选课系统”→“查看我的课表”查询。 上课地点以公布最终选课结果后的地点为准。			

研究生未按规定进行选课，即使参加课程学习或考试，该课程不记入成绩单。

#### （二）退选课程

如有 2023 年 9 月 17 日 17: 00 选课系统关闭后，仍需退课者请在该课程开课 7 天内（24×7=168 小时内）自行登录系统自行退课。**如进行退课操作请反复确认，该阶段课程一经退选将无法补选，完成退课操作请进入课表确认退课是否成功。**除此之外，此后不再受理任何增、退、改课事宜。

### （三）选课结果确认

2023年9月17日17:00起网上选课结果将锁定，在此之前，请同学务必根据各阶段选课安排核查本人选课结果，如有差错及时按需调整。

选课结束后，请每位同学务必确认本人课表，确认课程上课时间和地点，留存自己的选课结果。

### 三、选修医学部课程方法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知识结构和专业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培养计划范围内进行选课。请同学们在网上选课前，认真阅读选课系统操作指导手册（选课系统操作指导手册见附件3），以免误操作。未进行网上选课的课程，将无法录入成绩。

1. 选课地址：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选课平台（<http://yyfw.bjmu.edu.cn/yjsxkapp/sys/xsxkapp/index.html>）。

2. 制定培养计划：点击“我的计划”制定我的培养计划，添加进入培养计划且确认提交的课程方可选课操作（如网上选课系统没有匹配培养方案，请联系本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老师，录入并分配培养方案，指定个人培养计划）。

3. 选课：点击“我的选课”根据不同轮次的要求，按照个人学习安排选择已纳入本人培养计划的课程。选课界面“计划内课程”菜单将仅显示已纳入培养计划中的本学期开设课程；如需查看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可点击“已开课程查询”。

4. 临床/口腔/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含同等学力人员）限选周一至周五9-12节和周末开课课程。

5. 在选课界面，所有课程名称显示蓝色的课程，均有课程备注，请认真阅读。

6. 免修的课程：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研究生如认为本人已经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某门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的学习要求，公共外语满足《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管理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批准，可以申请免修。**免修申请仅于新生入学前3个月内开放申请审核，逾期不办理。**

7. 缓考的课程：已提交缓考申请且审批通过的课程无需重新选课，但应在开学初与任课教师沟通，说明情况，根据教师安排，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8. 重修的课程：重修的课程无需在系统中重新选课，请于9月8日早8:30第一轮预选结束前提交《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重新学习申请表》办理重修手续，重修课程的选课结果可在选课情况公布后查看。考核成绩如实记录，同时在成绩单中标注“重修”。

9. 已选修课程，无论是否参加考核，成绩是否合格，都将在研究生成绩单中真实完整记录。

#### 四、选修校本部研究生课程安排

(一) 网上选课网址：<http://elective.pku.edu.cn>（使用北京大学校内门户账号登入，医学部研究生选修校本部研究生课程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

(二) 网上选课时间安排如下：

网上初选时间：7月3日—9月8日（早8:30）

查询初选结果：9月9日

补退选时间：9月9日—9月25日（早8:30）

最终选课结果查询：9月26日以后登录校内门户→信息服务→个人服务→研究生院业务→培养办教务→查看在校成绩中查询。

(三) 中期退课：

校本部可中期退课的课程，请参见校本部研究生院发布的“研究生课程中期退课通知”。

(四) 注意事项

1. 选课范围：医学部研究生可选修校本部开设的除全校性公共必修课外的所有研究生课程。

2. 为避免影响课程学习和考核，请勿选择两部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

3. 其他关于校本部课程选课、退课、课程及考核安排，请具体参见校本部发布的“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选课通知”（<https://portal.pku.edu.cn/portal2017/#/deptNoticeDetail/422777>）。

#### 五、课程安排

1.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

(1) 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硕士生必修 2 门（3 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1 门必修课（2 学分）+1 门限制性选修课（1 学分）

必修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限制性选修课：按本人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2. **统计学课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基础及研究需要在课表中所列的生物统计学基础、生物统计学进阶、生物统计学专题、医学统计学基础、医学统计学进阶、医学统计学专题类课程中选修相应学分作为统计学公共必修课。

3. **公共英语**：研究生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在 6 门研究生公共英语备选课中（包括：研究生英语综合、研究生英语听说、学术交流英语、研究生英语学术论文写作基础、研究生英语人文名篇选读、西方文化与影视欣赏）选修相应学分以达到公共必修课中关于公共英语的要求。

4. 港澳台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安排如下：

(1) 港澳台研究生的公共外语课与大陆同学同样要求。

(2) 校本部开设的《中国概况》（61410008）为港澳台研究生的必修课，2 学分，32 学时。秋季学期开设。其中：班号 01，授课语言为中文，班号 02，授课语言为英文。

5. 留学生（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安排如下：

(1) 第一外国语（汉语）是留学生的必修课。汉语免修条件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港澳台及留学生研究生学习的补充规定》中相关条款。不能免修汉语的留学生，须参加校本部开设的《基础汉语》课程学习。

(2) 校本部开设的《中国概况》（61410008）为留学生（研究生）的必修课，2 学分，32 学时，秋季学期开设。其中：班号 01，授课语言为中文，班号 02，授课语言为英文。

6. 本学期体育与健康系为研究生开设了 5 门次**体育选修课**（游泳、羽毛球、瑜伽），欢迎同学们选修。

**六、课程类型**：以下课程类型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对课程的要求相对应，请选课时注意选择符合各自培养方案中课程类型要求的课程。

- A——公共课；
- B——基础理论课；
- C——实验技术课/临床技能课；
- D——方法课；
- E——进展课；
- F——语言类课程

## 七、医学部研究生上课时间

第一节 8:00-8:50

第二节 9:00-9:50

第三节 10:10-11:00

第四节 11:10-12:00

第五节 13:00-13:50

第六节 14:00-14:50

第七节 15:10-16:00

第八节 16:10-17:00

第九节 17:10-18:00

第十节 18:40-19:30

第十一节 19:40-20:30

第十二节 20:40-21:30

## 八、特别注意

1. 研究生选课前应仔细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及选课导读，根据导师指导及方案要求选课。毕业年级研究生请尽早关注本人培养方案审核情况，以免因学分不足影响毕业答辩申请。
2. 研究生全学程均可选修课程，医学部所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英语课、统计学课程、限制性选修课、体育课选修课等公共课每学年的两个学期均有开设，请各位同学合理安排课程学习。
3.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请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4. 有关课程变动情况及通知，将随时在研究生综合门户中发布，请同学关注。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